

潮州市湘桥区教育局

湘桥区 2025 年初中招生工作指引

一、市金山实验学校、市高级实验学校、城南实验中学、 城基实验中学招生

招生对象：政策性招生对象（潮州市金山实验学校、潮州市高级实验学校政策性招生对象由潮州市教育局统筹安排；城南实验中学、城基实验中学政策性招生对象由湘桥区教育局统筹安排，审核材料见“表①”。学生一经注册，不得参加本批次学校空余学位和其他学校的招录）；湘桥区户籍小学应届毕业生；湘桥区域内学校（含市直小学）小学应届毕业生；符合条件的非湘桥区户籍小学应届毕业生。具体招生工作流程如下：

1. 政策性招生：具体时间由学校通知。

2. 网上报名：7 月 11-13 日，登录“湘桥区新生报名系统”（<https://czzs.yixx.cn/xqzsbn>）或“i 潮州”APP，按照系统要求进行注册（提示：一个手机号码只能注册一个学生信息），登录填写学生相关信息，包括：姓名、性别、籍贯、民族、健康状况、户口所在地、现家庭地址、监护人、志愿等，每位学生可选择若干所志愿学校填报。填写完毕，按系统提示仔细校对填报信息后，点击“确定”完成报名（提示：一经“提交”则不得修改报名资料），同时系统将按报名顺序自动生成一个报名号，该报名号将作为学生摇号身份识别码。

3. 审核确认：7 月 14-16 日，家长带齐审核材料（见表①）

到填报的第一志愿学校进行审核确认。证件及学生信息审核无误的，由学校打印报名表，家长现场签名确认后，学校和家长各执 1 份。如审核材料不过关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到学校审核确认的，则该生报名信息及报名号无效，系统将以作废处理。

表①：

对象类型	审核材料	备注
政策性招生对象	1. 毕业凭证（素质教育评价书）（复印签发学校盖章页、六年级第一学期和第二学期学生素质评定页）； 2. 户口簿（复印首页、父母页、学生本人页）。	1. 所有材料必须提交原件及复印件 1 份。 2. 原件查验退回，复印件 1 份（统一用 A4 纸复印）上交第一志愿学校。 3. 家长可选择提供以下 7 类住所证明材料中的任意一类：①《房屋所有权证》；②合法购房合同及有效交款凭证；③法律见证或公证处公证的房产；④房屋租赁管理部门鉴证的《房屋租赁合同》；⑤法律见证的《购房合同》或《房屋
湘桥区户籍小学应届毕业生		
湘桥区太平街道、西新街道、城西街道、凤新街道区域内学校（含市直小学）毕业的非湘桥区户籍小学应届毕业生		
湘桥区桥东街道、磷溪镇、官塘镇、铁铺镇、意溪镇区域内学校毕业的非湘桥区户籍小学应届毕业生	1. 毕业凭证（素质教育评价书）（复印签发学校盖章页、六年级第一学期和第二学期学生素质评定页）； 2. 父母一方在湘桥区太平街道、西新街道、城西街道、凤新街道区域内的居住证或居住证回执或住所证明（住所证明详见备注第 3 点）； 3. 户口簿（首页、父母页、学生本人页）。	

湘桥区域外学校毕业的非湘桥区户籍小学应届毕业生	1. 毕业凭证（素质教育评价书）（复印签发学校盖章页、六年级第一学期和第二学期学生素质评定页）； 2. 父母一方在湘桥区太平街道、西新街道、城西街道、凤新街道区域内的居住证或居住证回执或住所证明（父母均非潮州户籍的须提供父母一方的居住证或居住证回执；父母双方或一方是潮州户籍的可提供父母一方的居住证或居住证回执或住所证明。住所证明详见备注第3点）； 3. 父母一方已在湘桥区域内工作并在湘桥区或潮州市直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证明资料（基本养老保险需处于在缴状态）； 4. 户口簿（首页、父母页、学生本人页）。	租赁合同》；⑥村委会（居委会）证实的《购房合同》或《房屋租赁合同》；⑦出租双方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供水部门或供电部门开具的该出租房屋的缴费票据、出租双方的身份证、双方出具的《承诺书》）。 4. 房屋租赁《承诺书》式样见“附件”。
--------------------------------	---	--

4. 信息汇总：7月17日，在公证处等有关部门监督下，对确认符合摇号资格的学生数据进行统计、汇总、封存。

5. 摇号派位：7月18日，在公证处等有关部门监督下进行摇号派位，现场公布摇号结果（摇号地点：市高级实验学校）。

6. 注册学籍（与民办学校初中直升招录同步注册）：7月19日，学生凭报名表到录取学校注册。

二、9所民办学校（初中部）招生

招生学校：城南中英文学校、韩山实验初级中学、阳光国华实验学校、韩文实验学校、联正实验学校、光正实验学校、同仁新世纪实验学校、韩江实验学校、金华学校。

招生对象：服务对象、政策性招生对象（在9所学校网上

报名之前注册，具体时间由区教育局通知。学生一经注册，不得参加本批次学校空余学位和其他学校的招录)；湘桥区户籍小学应届毕业生；湘桥区域内学校（含市直小学）小学应届毕业生；符合条件的非湘桥区户籍小学应届毕业生。具体招生工作流程如下：

（一）民办学校初中直升招生

1. 直升招生网上报名（接受自愿报读本校初中的具有本校学籍的应届小学毕业生报名）：7月12-13日，登录“湘桥区新生报名系统”(<https://czzs.yixx.cn/xqzsbn>)或“i 潮州”APP，按照系统要求进行注册（提示：一个手机号码只能注册一个学生信息），登录填写学生相关信息，包括：姓名、性别、籍贯、民族、健康状况、户口所在地、现家庭地址、监护人、志愿等，填写完毕，按系统提示仔细校对填报信息后，点击“确定”完成报名（提示：一经“提交”则不得修改报名资料），同时系统将按报名顺序自动生成一个报名号，该报名号将作为学生摇号身份识别码。

2. 直升招生报名审核确认：7月14日，家长到学校进行学生资格审核确认。经审查无误的，由学校打印报名表，家长现场签名确认后，学校和家长各执1份。如审核材料不过关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到学校审核确认的，则该生报名信息及报名号无效，系统将以作废处理。

3. 直升招生信息汇总：7月16日，在公证处等有关部门监督下，对确认符合直升摇号资格的学生数据进行统计、汇总、封存。

4. 直升招生摇号派位：7月17日，在公证处等有关部门监督下进行摇号派位，现场公布摇号结果（摇号地点：联正实验学校小学部四楼会议厅）。

5. 直升招生注册学籍（与市金山实验学校、市高级实验学校、城南实验中学、城基实验中学招录同步注册）：7月19日，学生凭报名表到录取学校注册。

（二）民办学校（初中）空余学位招生

1. 空余学位网上报名（接受湘桥区户籍小学应届毕业生、湘桥区域内学校（含市直小学）小学应届毕业生、符合条件的非湘桥区户籍小学应届毕业生报名）：7月21-22日，登录“湘桥区新生报名系统”（<https://czzs.yixx.cn/xqzsmb>）或“i潮州”APP，按照系统要求进行注册（提示：一个手机号码只能注册一个学生信息），登录填写学生相关信息，包括：姓名、性别、籍贯、民族、健康状况、户口所在地、现家庭地址、监护人、志愿等，每位学生可选择4所志愿学校自主排序填报。填写完毕，按系统提示仔细校对填报信息后，点击“确定”完成报名（提示：一经“提交”则不得修改报名资料），同时系统将按报名顺序自动生成一个报名号，该报名号将作为学生摇号身份识别码。

2. 审核确认：7月23-24日，家长带齐审核材料（见表②）到填报的第一志愿学校进行审核确认。证件及学生信息审查无误的，由学校打印报名表，家长现场签名确认后，学校和家长各执1份。如审核材料不过关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到学校审核确认的，则该生报名信息及报名号无效，系统将以作废处理。

表②:

对象类型	审核材料	备注
服务对象	1. 毕业凭证(素质教育评价书)(复印签发学校盖章页、六年级第一学期和第二学期学生素质评定页); 2. 户口簿(首页、父母页、学生本人页)。	1. 所有材料必须提交原件及复印件1份。 2. 原件查验退回,复印件1份(统一用A4纸复印)上交第一志愿学校。 3. 家长可选择提供以下7类住所证明材料中的任意一类: ①《房屋所有权证》;②合法购房合同及有效交款凭证;③法律见证或公证处公证的房产; ④房屋租赁管理部门鉴证的《房屋租赁合同》;⑤法律见证的《购房合同》或《房屋租赁合同》;⑥村委会(居委会)证实的《购房合同》或《房屋租赁合同》;⑦出租双方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供水部门或供电部门开具的该出租房屋的缴费票据、出租双方的身份证、双方出具的《承诺书》。 4. 房屋租赁《承诺书》式样见“附件”。
政策性招生对象		
湘桥区户籍小学应届毕业生		
湘桥区域内学校(含市直小学)毕业的非湘桥区户籍小学应届毕业生	1. 毕业凭证(素质教育评价书)(复印签发学校盖章页、六年级第一学期和第二学期学生素质评定页); 2. 户口簿(首页、父母页、学生本人页)。	
湘桥区域外学校毕业的非湘桥区户籍小学应届毕业生	1. 毕业凭证(素质教育评价书)(复印签发学校盖章页、六年级第一学期和第二学期学生素质评定页); 2. 父母一方在湘桥辖区内的居住证或居住证回执或住所证明(父母均非潮州户籍的须提供父母一方的居住证或居住证回执;父母双方或一方是潮州户籍的可提供父母一方的居住证或居住证回执或住所证明。住所证明详见备注第3点); 3. 户口簿(首页、父母页、学生本人页)。	

3.信息汇总：7月25日，在公证处等有关部门监督下，对确认符合摇号资格的学生数据进行统计、汇总、封存。

4.摇号派位：7月26日，在公证处等有关部门监督下进行摇号派位，现场公布摇号结果（摇号地点：联正实验学校小学部四楼会议厅）。

5.注册学籍（与城南中学、城基中学、城西中学、铮蓉中学空余学位招录同步注册）：8月17日，学生凭报名表到录取学校注册。

三、城西中学、锡华中学服务区域内（含政策性）招生

招生对象：2025年3月12日前（含3月12日）户口在城西街道的小学应届毕业生；政策性招生对象。具体招生工作流程如下：

1.服务区域内、政策性招生对象现场报名注册：

7月27-28日，服务区域内学生由家长带齐户口簿、毕业凭证原件及复印件各1份（统一用A4纸复印，原件查验，复印件上交。户口簿复印首页、父母页、学生本人页；毕业凭证复印签发学校盖章页、六年级第一学期和第二学期学生素质评定页），到对应的服务区域学校（见表③）报名、注册。政策性招生对象按区教育局通知的时间报名、注册，提交的审核材料与服务区域学生相同。

规定时间内没有注册的，视为自动放弃城西中学或锡华中学学位，可以参加其他学校的招录。学生一经注册不得再参加其他学校的招录。

表③:

学校名称	服务对象
城西中学	户口在城西街道北关村、北园社区以外的小学应届毕业生
锡华中学	户口在城西街道北关村、北园社区的小学应届毕业生

2. 统计空余学位: 7月29日, 2所学校将学生注册情况(包括姓名、性别、身份证号码、户口所在地等四项)录入整理, 并将汇总表(纸质一式两份及电子文档)报送区教育局。同时, 根据注册情况, 对照招生计划数, 统计空余学位并向社会公布。空余学位用于老市区公办初中的摇号派位。

四、阳光实验学校(初中部)招生

招生对象: 桥东街道户籍、恒大城业主子女的小学应届毕业生; 政策性招生对象。具体招生工作流程如下:

1. 服务区域内、政策性招生对象现场报名注册:

7月27-28日, 服务区域内小学应届毕业生由家长带齐审核材料(详见湘桥区阳光实验学校招生公告)到学校报名、注册。政策性招生对象按区教育局通知的时间报名、注册, 注册时, 家长带齐户口簿、毕业凭证原件及复印件各1份(统一用A4纸复印, 原件查验, 复印件上交。户口簿复印首页、父母页、学生本人页; 毕业凭证复印签发学校盖章页、六年级第一学期和第二学期学生素质评定页)。

2. 统计空余学位: 7月29日, 根据注册情况, 对照招生计划数, 统计空余学位。

3. 空余学位报名(如无空余学位, 该项工作安排取消):

7月30日，空余学位接受桥东街道各小学毕业的其他非桥东街道户籍学生现场报名，报名学生数超过空余学位数的，摇号录取学生。如需摇号，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规定时间内没有注册的，视为自动放弃阳光实验学校学位。学生一经注册不得再参加其他学校的招录。

六、老市区公办初中（城南中学、锡华中学、太平中学、城基中学、城西中学）服务区域招生

招生对象：政策性招生对象；2025年3月12日前（含3月12日）户口在老市区太平街道（原湘桥街道、西湖街道、金山街道、太平街道）、西新街道（原南春街道、西新街道）的小学应届毕业生。具体招生工作流程如下：

1. 政策性招生：7月27-28日，城南中学、锡华中学、太平中学、城基中学的政策性招生对象注册。家长带齐户口簿、毕业凭证原件及复印件各1份（统一用A4纸复印，原件查验，复印件上交。户口簿复印首页、父母页、学生本人页；毕业凭证复印签发学校盖章页、六年级第一学期和第二学期学生素质评定页）到安排就读的学校注册。

2. 服务区域学生网上报名（仅接受户口在老市区太平街道、西新街道的小学应届毕业生报名）：7月30-31日，登录“湘桥区新生报名系统”(<https://czzs.yixx.cn/xqzsbn>)或“i潮州”APP，按照系统要求进行注册（提示：一个手机号码只能注册一个学生信息），登录填写学生相关信息，包括：姓名、性别、籍贯、民族、健康状况、户口所在地、现家庭地址、监护人、志

愿等，每位学生自主排序填报5所志愿学校。填写完毕，按系统提示仔细校对填报信息后，点击“确定”完成报名（提示：一经“提交”则不得修改报名资料），同时系统将按报名顺序自动生成一个报名号，该报名号将作为学生摇号身份识别码。

规定时间内没有报名的，视为自动放弃老市区初中摇号资格，可以参加其他学校的招录。

3. 审核确认：8月1-2日，家长带齐户口本、毕业凭证原件及复印件各1份（统一用A4纸进行复印，原件查验，复印件上交。户口簿复印首页、父母页、学生本人页；毕业凭证复印签发学校盖章页、六年级第一学期和第二学期学生素质评定页），到第一志愿学校进行审核确认。证件及学生信息审查无误的，由学校打印报名表，家长现场签名确认后，学校和家长各执1份。如审核材料不过关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到学校审核确认的，则该生报名信息及报名号无效，系统将以作废处理。

4. 信息汇总：8月6日，在公证处等有关部门监督下，对确认为符合摇号资格的学生数据进行统计、汇总、封存。

5. 摇号派位：8月7日，在公证处等有关部门监督下进行摇号派位，现场公布摇号结果（摇号地点：联正实验学校小学部四楼会议厅）。

6. 注册学籍：8月8日，学生凭报名表到录取学校注册。规定时间内不注册的视为弃录，学生一经注册不得再参加其他学校的招录。

7. 统计空余学位：8月10日，各校根据注册情况，统计空余学位。

七、铮蓉中学、凤新中学、各镇公办初中服务区域招生

招生对象：政策性招生对象；2025年3月12日前（含3月12日）户口在凤新街道及意溪镇、磷溪镇、官塘镇、铁铺镇的小学应届毕业生。具体招生工作流程如下：

1. 服务区域内、政策性招生对象现场报名注册：

7月30-31日，家长带齐户口簿、毕业凭证原件及复印件各1份（统一用A4纸进行复印，原件查验，复印件上交。户口簿复印首页、父母页、学生本人页；毕业凭证复印签发学校盖章页、六年级第一学期和第二学期学生素质评定页），到对应服务区域学校（见表④）现场报名、注册。政策性招生对象按区教育局通知的时间报名、注册，提交的审核材料与服务区域学生相同。

规定时间内没有注册的，视为自动放弃学位，可以参加其他学校的招录。学生一经注册不得再参加其他学校的招录。

表④：

学校名称	服务对象
铮蓉中学	户口在凤新街道的陈桥村、凤山村、花园村、宜园社区、万绿社区、怡德社区、泰安社区的小学应届毕业生。
凤新中学	户口在凤新街道的高厝塘村、大新乡村、莲云村、竹围村、大园村、西塘村、田中村、云梯村、东埔村、奎元社区、宏天社区、凤北社区的小学应届毕业生。
意溪中学	户口在意溪镇的小学应届毕业生。
磷溪镇溪口联侨中学	户口在磷溪镇居民、溪口一村、溪口二村、溪口三村、溪口四村、溪口五村、溪口七村、溪口八村、岗湖村、美堤村的小学应届毕业生。

磷溪镇侨光中学	户口在磷溪镇英山村、芦庄村、西坑村、仙田一村、仙田二村、仙田三村、塘边村、福聚村、凤美村、埔涵村、密美村、田心村、顶厝洲村的小学应届毕业生。
磷溪镇金沙初级中学	户口在磷溪镇仙河村、塔后村、吉水村、饶砂村、后洋村、仙美村、旻山村、内坑村、北堤村的小学应届毕业生。
官塘初级中学	户口在官塘镇的小学应届毕业生。
铁铺中学	户口在铁铺镇的小学应届毕业生。

磷溪镇、官塘镇、铁铺镇的招生在当地镇政府指导下组织实施。

2. 统计空余学位：8月10日，各校将学生注册情况（包括姓名、性别、身份证号码、户口所在地等四项）录入整理，并将汇总表（纸质一式两份及电子文档）报送区教育局。同时根据注册情况，对照招生计划数，统计空余学位并向社会公布。

八、城南中学、城基中学、城西中学、铮蓉中学空余学位招生

招生对象：湘桥户籍小学应届毕业生；湘桥区域内学校（含市直小学）小学应届毕业生；符合条件的非湘桥户籍小学应届毕业生。具体招生工作流程如下：

1. 网上报名：8月11-12日，登录“湘桥区新生报名系统”（<https://czzs.yixx.cn/xqzsbm>）或“i潮州”APP，按照系统要求进行注册（提示：一个手机号码只能注册一个学生信息），登录填写学生相关信息，包括：姓名、性别、籍贯、民族、健康状况、户口所在地、现家庭地址、监护人、志愿等，每位学生可选择若干所志愿学校自主排序填报。填写完毕，按系统提

示仔细校对填报信息后，点击“确定”完成报名（提示：一经“提交”则不得修改报名资料），同时系统将按报名顺序自动生成一个报名号，该报名号将作为学生摇号身份识别码。

2. 审核确认：8月13-14日，家长带齐相关材料原件及复印件各1份（详见表①），到第一志愿学校进行审核确认。证件及学生信息审核无误的，由学校打印报名表，家长现场签名确认后，学校和家长各执1份。如审核材料不过关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到学校审核确认的，则该生报名信息及报名号无效，系统将以作废处理。

3. 信息汇总：8月15日，在公证处等有关部门监督下，对确认符合摇号资格的学生数据进行统计、汇总、封存。

4. 摇号派位：8月16日，在公证处等有关部门监督下进行摇号派位，现场公布摇号结果（摇号地点：联正实验学校小学部四楼会议厅）。

5. 注册学籍（与民办学校初中空余学位招录同步注册）：

8月17日，学生凭报名表到录取学校注册学籍。

九、锡华中学、太平中学、凤新中学、各镇公办初中 空余学位招生

招生对象：湘桥区户籍小学应届毕业生；湘桥区域内学校（含市直小学）小学应届毕业生；符合条件的非湘桥区户籍小学应届毕业生。具体招生工作流程如下：

8月11-12日，家长带齐相关材料原件及复印件各1份（详见表⑤），到志愿学校**现场报名**，经审核无误的，由家长填写报

名表并签名确认。在规定时间内报名学生数未超过空余学位数的，直接录取；报名学生数超过空余学位数的，摇号录取。如需摇号，时间、地点另行通知。表⑤：

对象类型	审核材料	备注
湘桥区户籍 小学应届毕业生	1. 毕业凭证（素质教育评价书）（复印签发学校盖章页、六年级第一学期和第二学期学生素质评定页）； 2. 户口簿（首页、父母页、学生本人页）。	1. 所有材料必须提交原件及复印件1份。 2. 原件查验退回，复印件1份（统一用A4纸复印）上交志愿学校。 3. 家长可选择提供以下7类住所证明材料中的任意一类：①《房屋所有权证》；②合法购房合同及有效交款凭证；③法律见证或公证处公证的房产；④房屋租赁管理部门鉴证的《房屋租赁合同》；⑤法律见证的《购房合同》或《房屋租赁合同》；⑥村委会（居委会）证实的《购房合同》或《房屋租赁合同》；⑦出租双方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供水部门或供电部门开具的该出租房屋的缴费票据、出租双方的身份证、双方出具的《承诺书》。 4. 房屋租赁《承诺书》式样见“附件”。
湘桥区域学校（含市直小学）毕业的非湘桥区户籍小学应届毕业生		
湘桥区域外学校毕业的非湘桥区户籍小学应届毕业生	1. 毕业凭证（素质教育评价书）（复印签发学校盖章页、六年级第一学期和第二学期学生素质评定页）； 2. 父母一方在湘桥辖区内的居住证或居住证回执或住所证明（父母均非潮州户籍的须提供父母一方的居住证或居住证回执；父母双方或一方是潮州户籍的可提供父母一方的居住证或居住证回执或住所证明。住所证明详见备注第3点）； 3. 户口簿（首页、父母页、学生本人页）。	

十、补充事项

（一）双（多）胞胎的，家长可以选择几个孩子捆绑同一个号码参加摇号，摇中同时录取，也可以各自填报，各自录取。捆绑同一个号码，须在学校审核时出具双（多）胞胎有效证明，并现场填写《诚信承诺书》（式样由审核学校提供）。不得用不同孩子姓名多次、多校报名，一经发现，取消摇号、注册资格。

（二）多所学校实行同步注册的，如学生同时被2所及以上学校录取，只能选择其中的1所学校进行注册，否则，经数据比对后，发现学生存在多校注册情况，将取消该生该批次注册学籍资格。

（三）摇号录取的学生，在规定时间内没有注册的视为自动放弃录取，空余名额按摇号顺序依次递补，额满为止。如果被第二志愿录取的学生同时达到第一志愿的递补资格，那么该生将优先获得在第一志愿的录取资格，第二志愿的空余学位也顺延依次递补。在第一志愿直接录取的学校中若出现空余学位，则在第二志愿录取学生后依次补录，其他志愿方式同上。因学生注册后放弃学位而再次造成的空余学位，不再组织补录。学生一经注册不得再参加其他学校的招录。

（四）2025年3月12日后户籍在湘桥区域内变动的按原户籍归属执行；从湘桥区域以外迁入的可凭户口簿、毕业凭证报名参加各学校空余学位的招录。

（五）湘桥区教育局新生报名咨询电话：2228925。

(六) 湘桥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咨询电话：2213104。

(七) 未尽事宜或因特殊原因需作调整事项另行通知。

附件：承诺书（式样）



附件：

承诺书（式样）

本人承诺与 xxx 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房屋地址：xxxxxxxxxx）真实、有效，不存在欺诈或虚假情形，否则，本人愿意承担法律责任。

承诺人（签名、印指模）：

联系电话：

2025 年 x 月 x 日